

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#### 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2021年度（即报告期内）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

2020年11月16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州利德曼”）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开发区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后已更名为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开发区控股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向开发区控股租赁了建筑面积共计6,532.70 m<sup>2</sup>的房屋，免租筹建期90天，年租287,438.80元/月，

租 按每年 增 3%计，同时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广州凯云物业服务有 公司（简称“凯云物业”，系公司关联方）签订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，管理费 39,196.20 元/月。广州利德曼后因实 经营 要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开发区控股 新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、与凯云物业 新签订了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，租赁期 变更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（2）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 新区科技控股 团有 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 新区科技控股 团有 公司发行股票 126,213,152 股，募 资 总 556,600,000.32 元。

## 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 守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、合理；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 时，关联董事已回 表决，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内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 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 控制制度的建设和 行情 况 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建立 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 控制体系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 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现 段发展的 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；

2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，不存在 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；

3、公司《2021 年度内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内 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职权责任分 明晰，涵盖了公司 营的各层 和各环节，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 大缺 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 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 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 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发展和经营发展实 ，兼 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 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 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 2021 年度募 资 存放与实 使用情况专 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关于募 资 的存放和使用管理 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 规使用募 资 及变相改变募 资

用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 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 资产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 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 资产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 资产事 。

#### 六、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 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 和资质，其在执业 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各 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合伙)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 续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关于使用 分 置募 资 行现 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 分 置募 资 行现 管理的事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 资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公司使用暂时 置募 资 行现 管理，

将择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好、低、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投向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募资金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分暂时置募资行现管理事。

#### 八、关于使用分置自有资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置使用置自有资行委托理财，在控制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的使用效率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上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审批度内使用置自有资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王艳、张志谦、安娜

2022 年 3 月 18 日